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

115年度聲字第1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浩洋

選任辯護人 沈智揚律師

吳于安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安杰

選任辯護人 鄭牧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浩洋自動繳交之現金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准予發還馮浩洋。

李安杰自動繳交之現金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准予發還李安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

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馮浩洋、李安杰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馮浩洋自動繳交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元、被告李安杰自動繳交之5,400元，未經本院認定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是上開被告自動繳交之款項，尚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發還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法 官 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致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